

雲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收費標準 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政府為因應國土資訊系統發展，促進資訊流通共享，以發揮土地基本資料庫之整體效益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爰參考內政部訂頒之「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作業要點」，擬具本標準草案，共計五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訂定之法律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電子資料提供格式及方式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提供電子資料之收費標準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免收費用之情形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五條)